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并核查拟提交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因此，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对此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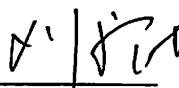


---

宋之杰（独立董事）：

---

刘守民（独立董事）：



---

(本页无正文, 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 (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 (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 (独立董事): \_\_\_\_\_